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2〕4 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辽宁省“十四五” 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内各高校：

《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已由省政府印发，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请各地、各校于每年的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将本地、本校贯彻落实情况报送我厅。

联系人：王慕娟，电话：024-86890501，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邮箱：lnsjytghc@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辽政办发〔2021〕3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7日

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依据《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辽宁省教育现代化 2035》，结合辽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需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我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按照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统筹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推动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教育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教育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为服务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教育总体水平稳步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8.6%，义务教育巩固率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保持在97.0%以上，高等教育较全国提前五年进入普及化阶段。大力推动“双高”建设，重点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10所、特

色专业群 60 个，其中 6 所院校入选国家级“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加快高水平大学及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立项建设 13 所高校、110 个学科，其中 4 所高校、5 个学科群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普通高校 760 个专业入选教育部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其中 365 个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遴选支持 89 名攀登学者、253 名辽宁特聘教授、60 名教学名师、80 个创新团队、400 名创新人才、61 个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教育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建成安全、稳定的教育公共管理和资源平台基础设施，现有学科资源总量 75.3 万个，注册用户 67.9 万人，组织 819 门国家级、省级精品开放课程上线共享。中高职衔接更加顺畅，国民教育与继续教育之间的立交网络正在打通。

教育公平迈上新台阶。全省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验收。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资助体系更加完善，扶困助学成效显著。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基本建立，控辍保学取得决定性胜利，随迁子女就近入学工作全面落实，农村专项计划稳步实施。民族教育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有序推进，30 万人口以上县（市）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建档立卡残疾儿童少年 100% 入学。

教育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部分普通高校逐步向应用型转变，撤

销、停招人才培养质量较差、市场需求不旺的专业点 545 个，增设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农科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点 276 个，做大做强 618 个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群）。产教融合成果丰富，稳步实施校企联盟“双百计划”，对接服务全省主导产业全覆盖。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在高校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 21 个。科教融合有序推进，省内 13 所高校与中科院驻辽 4 家研究所签署全面合作协议 26 份。年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000 项以上。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程，开展创新创业项目 1 万余个，年培训大学生近 20 万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三年超过 90%。

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推进高校分类发展、绩效管理。高考综合改革平稳推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校企共建现代产业学院 84 个、特色二级学院 54 个。教育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确定省级试点单位 68 家、试点专业 99 个。教育系统职称改革稳步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稳步提升，“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全面推进，来华留学生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全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达到 52 个。

二、发展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辽宁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极为关键的五年。面对国内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提供辽宁力量，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推进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融入和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迫切要求高等学校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养创新人才等方面发挥支撑引领作用。抢抓“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战略实施的新机遇，积极应对经济空间结构和城市群发展的新变化，推动区域发展形成新格局，提升我省综合竞争力，迫切要求教育更好地发挥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开创东北亚交流合作新局面，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迫切要求教育在促进人文交流、培养国际化人才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适应社会结构、社会关系、行为方式、社会心理等深刻变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

进步，迫切要求教育在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好稳定器作用。

对照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我省教育还存在诸多问题：院校布局、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仍需提高，科技创新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有待提升；区域、城乡之间教育发展水平差距依然较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仍不够广泛；继续教育体系不够完善，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亟待加强；教育开放水平有待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模式有待创新，国际影响力亟待增强；民办教育发展水平不高，公办学校办学机制不够灵活；教育评价改革亟待深化，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任务艰巨。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大局出发，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教育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坚定信心、奋发有为，努力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开创教育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三、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积极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大力提高教育服务辽宁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实现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基本实现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创新育人模式，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在加快推进教

育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人民至上。坚守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宗旨，聚焦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缩小教育差距，扩大教育公平，促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让教育改革和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

坚持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以及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以重点任务带动改革，以简政放权深化改革，以信息技术助推改革，以扩大开放促进改革，实现教育发展质量、效率、公平、可持续、安全相统一，持续增强辽宁教育事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坚持服务振兴。把服务区域振兴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落脚点，着力优化教育结构、厚植人才优势、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全面提高教育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的水平，为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创新动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教育公平而有质量的供给，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高质量现代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职业教育实现

实用高效发展，本科教育实现高水平发展，研究生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继续教育实现多元化发展，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实现有质量发展，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教育综合实力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整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高，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强大支撑，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教育公平再上新台阶。全省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以上。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全覆盖。优质特色普通高中在校生占比超过 65%。民族教育进一步发展。特殊教育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基本建成大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政工作体系，学生综合素养大幅度提升。建成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形成开放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特色多元的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体系。师资队伍结构更加优化，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服务振兴能力显著增强。依托高校建成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产生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成果，形成更加完善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与产业布

局同频共振，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力资源开发水平进入全国前列。

现代教育治理体系臻于完善。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全面展开，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教育管理科学化、民主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学校法人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学校自主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协同治理机制有效构建，社会参与教育治理进入常态化。

四、发展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纳入各类培训的必修内容，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更好发挥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中小学专题教育读本。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引导青少年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融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和价值塑造，引导学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用好“四史”教育大学生读本。充分挖掘网上网下、课内课外蕴含的丰富教育元素，引导学生学思践悟，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深化构建爱国主义教育长效机制。

2. 完善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机制。推动新发展阶段思政课建设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统筹推进大中小幼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遵循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和教育规律，注重学段衔接和知行统一，整体规划思政课课程目标，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用好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三科统编教材，积极参与中等职业学校三科统编教材编写工作。“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支撑作用，全方位提升思政课建设水平。推动课程思政各学段全覆盖，与思政课程、课内外教育教学衔接，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推进中小学、职业院校和高校融合式教研备课，探索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

科的交流研修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名家名师等优质思政课数字教育资源共享。

3. 壮大建强学校思政工作队伍。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培育宣传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和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完善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标准和办法。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政课、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完善领导干部带头讲思政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制度，落实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制度，建立专职辅导员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健全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建设一批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组织开展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等工作，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

4. 构建一体化思政工作新格局。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快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社会实践同思政课教育教学有机结合，明确学时学分要求。增强“辽宁大学生在线联盟”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推动职业院校创新开展“文明风采”等德育实践活动。在中小学深入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等教育活动。充分发挥英雄

模范人物、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工作。用好“红色资源”，讲好“战疫故事”，善用“大思政课”。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完善各类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机制，构建党、团、队相衔接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加强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建设健康文明的校园语言环境。

专栏1 思想铸魂工程

培育1000节精品思政课、1000个精品教案、1000个精品课件。开展校长培训、骨干培训、岗前培训。遴选200个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和200名高校思政课中青年骨干教师。设立500项思政专项研究课题和500项教改课题。持续推进“大听课、大调研、大督查”活动和思政课教师教学大赛。

5. 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1) 强化体育锻炼。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深化学校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进一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落实五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推进体教融合、校社协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着力保证中小學生每天校内、校外各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丰富大课间内容形式，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发展。大力发展校园足球，积极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

支持辽宁师范大学、沈阳体育学院、辽宁教育学院等高校承办全省大中小学生省级年度体育竞赛。加强一体化建设，扩充教育资源，补齐师资、场馆、器材等短板，促进学校体育均衡发展。

(2) 增强美育熏陶。不断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探索构建学段有机衔接、课内课外深度融合的美育体系。深化美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推进大中小学美育一体化建设。全面推进学具类乐器、中外优秀美术作品赏析进课堂，深入开展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主要内容的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支持辽宁大学、沈阳音乐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大连艺术学院等高校承办全省大中小学生省级年度专项艺术展演活动。补齐师资、专用教室、器材短板。全面推进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学校美育工作纳入督导评估和考核体系。支持辽宁师范大学、沈阳师范大学、渤海大学、沈阳音乐学院、大连艺术学院等高校开展“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支援受援地区中小学校，在体育美育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精准帮扶和志愿服务。

专栏2 体育美育提升工程

支持高校师生走进中小学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1000门体育美育精品课程，培育300个优秀教学团队、1000名体育美育骨干教师，遴选500所体育美育特色学校、1500个艺术实践工作坊（学生艺术团）、30个体育美育示范县区。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省级艺术展演平台，举办年度校园美育艺术盛典，开展大中小学艺术系列展演活动。

（3）加强劳动教育。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的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开足开齐劳动教育课程，健全劳动教育评价制度。开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广泛开展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活动。加强高等学校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和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大力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学校聘请辽宁工匠、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

专栏3 劳动能力培养工程

培育1000节劳动教育精品课，遴选50个示范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200个劳动教育特色学校、30个劳动教育实验县区。建设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升级改造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建好中小学劳动教育专用场所和校外劳动基地。鼓励企业、工厂、农场等单位向学校开放劳动实践场所，提供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

（4）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加强学校健康教育，着力构建政府支持、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教育治理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师生健康护理能力。建设

分学段的学校健康教育课程内容与教学体系，培养学生健康观念、知识和能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塑造健康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建立健全中小学生近视防控工作机制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课程建设，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动态排查，强化日常心理咨询辅导及培训，拓展心理健康教育途径，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合作机制，持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加强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的心理危机干预。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和高校校医院建设。

（5）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国民教育各方面。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完善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学体系，加强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建设，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增强师生绿色低碳意识。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坚决制止学校餐饮浪费。将国防教育内容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依托

优质特色中学开展少年军校和国防特色教育示范学校建设试点，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

6.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1) 强化家校合作。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建立制度化家校合作机制，完善家长委员会组织和功能，统筹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家校沟通渠道，引导家长增强育人责任意识。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2) 完善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全省家校社共育研究指导中心作用，推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效衔接。建立宣传、公安、民政、文化、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和组织多方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的作用，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辽宁红色文化场馆等公共资源按规定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推动中小学在社会实践、特长培养等方面与社会力量开展合作。发挥全省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作用，开展丰富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建立研学游基地，积极开展“研学游、学子游”。加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成才观、教育观，缓解社会教育焦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二) 大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1) 积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辽宁省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根据城乡人口变化趋势，以县（区）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补齐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和城市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学前教育资源，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优质公办中心幼儿园。进一步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进一步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动态调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

(2) 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按照幼儿园办园标准、装备标准与规范，不断改善办园条件。发挥沈阳市和平区、大连市甘井子区等16个“安吉游戏”和幼小科学衔接省级实验区引领示范作用，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纠正“小学化”倾向，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双向科学衔接。健全教研体系，补足配齐专业教研队伍，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教研指导范围。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完善幼儿园评估定级标准。

(3) 加强学前教育规范管理。进一步健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充实专业化管理力量。规范办园行

为，严格幼儿园和教师准入制度。完善年检制度，加强过程监管，持续巩固无证园治理成果。强化安全监管，实施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加强对教师资质、保育教育、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动态监管。

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1) 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县域内城乡中小学布局规划，新建或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进一步做好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实现集团化办学融合创新发展，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推动 45% 以上的县（市、区）完成优质均衡发展省级验收评估。推动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创建县（市、区）相关工作，促进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 全面振兴乡村教育。健全城乡一体化学校布局建设、师资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机制，不断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加快补齐农村教育发展短板，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完善城乡帮扶制度，加强边远、农村地区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继续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加强控辍保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力度。

(3)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统筹整合国家、地方、校本课程建设，加强校本课程监管，构建学校间共建共享机制。加强教学管理，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推动全省义务教育教师岗位“大练兵”活动，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加强和改进教研工作，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整体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

(4) 提升义务教育管理水平。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巩固“择校热”治理成果。系统推进校内“双减”工作，落实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校内“双减”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严格规范学校考试管理，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作业管理水平，创新课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模式，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不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专栏4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新建300所左右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100%。建设特色高中100所。培育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建设全国和省级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区、实验校。

3.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1) 全面加强普通高中建设。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依法依规合理控制学校办学规模，逐步减少大规模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小班化教学。支持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实施辽宁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工程，加强省示范性高中建设，发挥省示范性高中在高考改革、推进人才培养、特色培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实施辽宁省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工程，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在德育、科技、人文、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等7个领域加快建设一批特色普通高中。实施辽宁省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2) 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深化课程改革，完善学校课程管理，加强特色课程建设，充分发挥大连市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校）的示范作用，培育我省新课程、新教材省级示范校。创新教学组织管理，落实选课走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强化综合素质培养，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学生综合指导。鼓励普通高中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实施联合育人，对有专业兴趣爱好和特长的普通高中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

4. 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

(1) 构建高质量辽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省级统筹，总体保持省域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规模大体相当。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优化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布局，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办学力量，支持沈阳市外事服务学校、沈阳市装备工程职业学校、大连市轻工业学校等学校建成一批优秀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群）。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支持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辽宁机电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建成一批“兴辽卓越”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等学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等应用型本科高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本科教育一体化贯通培养，构建纵向贯通的培养体系。推动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支持营口等市探索发展综合高中。加强国家学分银行辽宁分行建设。

(2) 深化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改革。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把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过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配齐专业教师。大力推广现代学徒制和校企双元育人模式，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开展中国特色高层次

学徒制试点。深入推进“1+X”书证融通，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推动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革命，深化教学模式改革；支持校企合作开发新型教材。大力推动“数字职教”建设，加快专业数字化升级与改造，加强数字化教学资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信息化标杆校、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和在线学习平台等建设。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估和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强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支持沈阳师范大学成立辽宁省职业教育研究院。

（3）完善产教融合发展机制。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化办学格局，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结构。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鼓励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探索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改革，支持和规范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产业学院，按照办学成本确定学费标准，鼓励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优先支持数字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培育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一批全面对接产业园区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开放共享、满足全产业链实习实训需求的综合性实训环境。支持职业院校在锦州、盘锦等市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组

建一批实体化运作的职教集团（联盟），建设一批跨企业培训中心。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优势，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

专栏5 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工程

建设2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200个左右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建设50所左右省级优秀中职学校和200个左右优质专业。校企共建20个左右产学研用融合的产业学院。培育1000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20个左右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1000门左右“兴辽职教金课”。开展省级职业教育教师培训。遴选1000名左右省级职教名师、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和高等职业教育星级专业、卓越专业评估。完成1000万人次左右职业技能培训。新增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50万人左右。

5.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1）深入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布局，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深化科教融合育人，支持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中国医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等11所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国内一流大学，力争在第二轮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动态调整中取得新突破。建设国内高水平行业特色型大学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推进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传统学科与新兴交叉学科、文科和理工科协调发展。支持辽宁科技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沈阳化工大学、大连交通大学、沈阳农业大学等高等学校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理工类学科建

设和人才培养，培育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能源学院。建立和完善重点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学科领域清单，加强建设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的学科。积极建设具有重大行业或区域影响、优势突出的学科。支持沈阳理工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在军工领域加强特色学科建设，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鼓励建设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以一流特色学科为主干，构建重点明确、层次清晰、结构协调的学科体系。

专栏 6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程

建立持续稳定的支持体系和绩效评价机制。推进 2 所世界一流大学和 11 所国内一流大学建设。建设 100 个左右支撑辽宁振兴发展的一流特色学科，其中 10 个左右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10 个左右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2) 建设一流本科。推进一流专业建设。以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带动引领本科教育创新发展，支持东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沈阳农业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辽宁大学等高校围绕“一圈一带两区”协调发展，建设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教育联盟，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紧缺人才和应用型复合型文科人才。积极设置基础研究、交叉学科相关专业，做强主干专业，做优特色专业。健全动态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做好专业建设“调停转增”。完善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支持措施，基

本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推进一流课程建设。加强课程资源建设，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金课”。实施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改革试点，培育国家级、省级课程思政课程和教学研究中心。建设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完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课程评价体系和课程管理体系。强化教学质量评价，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进一步加强教材管理，推进规划教材、思政课教材建设。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设立一批特定领域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推进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储能等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推广小班化、混合式、翻转课堂教学。加强实践教学，建立健全实践教学导师制。强力推进教考分离，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严格毕业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完善学业预警和退出机制。构建以高校教学质量建设为主体，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行业协会、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多方参与的质量保障体系。

专栏7 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建设1000个左右一流本科专业、7500门左右一流本科课程、1000种左右优秀教材、10个左右重点领域知识图谱性教学资源库、50个左右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培育1500项左右教学成果奖、2000个左右优秀教学团队。建设20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大学、100个左右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布局建设未来技术学院，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微电子学院和特色化软件学院等。

(3) 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辽宁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系统科研训练，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推进硕博贯通培养，一体化设计培养方案。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建立跨学科、跨机构协同育人机制，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持高质量研究生培养。完善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设计研究所、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沈阳飞机设计研究院、鞍钢集团钢铁研究院等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分类推进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前沿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实践性，培育精品课程，推动优质资源共享。

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改革导师评聘评价机制，把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育人能力、培养条件作为选聘、评价标准。建立导师招生资格动态调整制度，切实打破“终身制”。加强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选聘、考核、培训。加强专

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强化企业（行业）导师实践指导。建立健全导师培训体系，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育优秀导师和团队，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

健全培养质量监督体系。完善质量评价机制，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严格规范考试招生，健全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把研究生入口关、出口关。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培养单位全过程管理责任。加强外部质量监督，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严格规范管理。探索建立以创新成果、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为依据的优秀研究生评价体系。加强学风建设，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专栏8 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

遴选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培育一批优秀导师和团队。建设80部左右省级优秀教材、100门左右省级精品课程。强化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创新项目200个左右。深化开放合作、交流协作，打造高水平国际化平台。强化研究生教育组织、政策、条件、经费保障，构建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

专栏9 学风校风建设工程

推进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以优良学风为引领，打造良好教育生态。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学校、二级学院（系）、班级（寝室）学风建设责任体系。选树一批学风建设先进典型，培育一批学风建设模范专业、模范班级、模范寝室。

(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环节改革。发挥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辽宁大学、沈阳工业大学等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与试点专业引领带动作用。高水平实施“大创计划”。以“互联网+”大赛为引领，组织开展各专业类创新创业竞赛。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强化学生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金融支持政策、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政策、创业帮扶政策，建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

(5) 推进省际校际开放办学。鼓励省际校际联合开设优质课程，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与学分互认。鼓励高校自主制定跨校互聘教师办法，推进互聘任教。组建校际合作教学联盟，推动本科生交流培养、硕士和博士生联合培养。建立科研合作联动机制，鼓励和支持高校间开放共享科研平台，联合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开展技术攻关。构建信息服务系统，提高教育教学资源使用效率。

6. 提高民族教育质量和水平。

(1) 全面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进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开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题课，创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践活动，组织文体名师名家进中小学，通过举

办专题培训、座谈交流、事迹分享、主题演讲、实践教育等活动，促进各民族学生共学共进。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开展民族学校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稳步推进民族学校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全覆盖，规范少数民族民族文字教材的编写、使用和管理。

(2) 提高西藏班、新疆班教育管理服务水平。强化以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重点的德育工作，提升西藏班、新疆班办学质量水平，稳妥科学推进混班教学、混合住宿，促进西藏班新疆班学生与当地学生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共同成长。办好高校民族预科班。

(三) 补齐全民学习终身教育体系短板

1. 加快完善特殊教育。实施辽宁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进一步完善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体系，推动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实行残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 15 年免费教育，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鼓励支持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统筹中央、省、市、县特殊教育专项资金，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配备，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儿童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有效推进孤独症儿

童教育。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推进融合教育，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保障特教教师待遇。

2. 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充分利用高中等学校场地设施、课程资源、教师资源、教学实训设备，积极举办和参与社区教育。鼓励各市举办社区教育机构，推进县（区）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社区学习点一体化发展，推动社区教育向基层、农村延伸。加强社区教育平台和课程标准建设，强化社区教育资源供给，推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省、市、县（区）三级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沈阳市皇姑区、大连市沙河口区等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和抚顺市顺城区、丹东市振兴区等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的引领辐射作用，建成 50 个县（区）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培育 20 个左右社区教育实验区。

3.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老年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促进有条件的学校开展老年教育，在沈阳、大连开展老年教育体系建设试点，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和课程，推动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面向基层、服务社会。拓展老年教育发展路径，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举办不同类型的老年教育机构，积

极推进老年教育举办主体、资金筹措渠道多元化。丰富教育内容与方式，探索“康养学游教”结合新模式。

4. 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强化学校办学主体责任，规范学历继续教育，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改造融合各种学历继续教育形式，提高专业设置与社会需求匹配度。推动开放大学转型发展。建立学分银行，实现学分积累与转换，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促进各类教育之间的沟通和衔接。面向行业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就业人员、农村实用技术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开发整合远程教育资源，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宽领域、多元化、开放式的终身学习支持网络平台，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模式。

（四）增强服务振兴发展能力

1. 优化教育供给结构。

（1）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围绕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对接当地主导产业、新兴产业，构建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融通发展的生态系统。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专业“调停转增”，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停撤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增设一批服务产业发展的新型专业。严格执行学校设置标准，实施中等职业

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积极推进县级职教中心转型发展，为县域经济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鼓励职业院校举办社区教育。

(2)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引导高校高起点布局支撑国家原始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学科专业。布局一批服务全省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紧缺学科专业，做大做强一批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转型提升一批应用型专业，按规定停招撤销一批产业需求不旺、培养质量不高的学科专业。增强学科设置的针对性，强化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建设。

(3) 提升高校办学能力。推进大连海洋大学、大连工业大学、鲁迅美术学院、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等部分高校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2. 提升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

(1) 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坚持战略型需求导向，完善高校创新体系，落实顶尖学科建设计划，推动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提升高校原始创新能力。推动沈阳药科大学智能药学工程创新中心、沈阳农业大学北方粳稻种源研究中心、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新能源航空技术研发中心、沈阳化工大学镁硼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创新中心、沈阳体育学院冰雪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辽宁何氏医学院眼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等学校校

际合作开放办学等战略性、前沿性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高校源头创新地位，稳步提升“从0到1”原创性研究能力，争取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提高基础研究领域研发投入比例，探索多元化基础研究投入机制，落实经常性经费。通过“带土移植”，引育一批国际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加快推进辽宁高校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提升学术期刊内容质量和学术影响力，进一步发挥学术期刊促进理论创新和科技进步作用。

(2) 推动高校科技体制改革攻坚。建立高校科研项目“揭榜挂帅”机制。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自主权相关政策，依法依规推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建设。推进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加强行业产业技术难题研究，建设30个左右国内领先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积极参与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开展交叉研究，推进校际、校所、校企协同发展，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开展高质量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沈阳化工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等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增强支撑重大技术突破的源头储备，瞄准关键核心技术重点解决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促进高校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建设成为各类创新元素汇聚、融合、聚变的大平台，全力支

撑区域发展。探索高校科技创新融资模式，构建科技成果市场化运行体系，进一步推动沈阳农业大学科技服务中心等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运营能力，促进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本地转化。

(3) 全面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构建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加强原创性特色性区域性项目研究，打造辽宁地方特色学派，逐步形成人文社科杰出人才队伍。加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构建更加完善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体系。推进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 70 个左右支撑国家和区域发展的新型智库，培育 20 个省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推进以大连海事大学为理事长的辽宁省高等学校新型智库联盟建设，充分发挥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功能，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

3. 提高服务区域协调发展能力。

(1) 推动城市群、产业群与大学群协同发展。围绕以沈阳为中心城市建设现代化都市圈，和以大连为龙头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战略，坚持功能互补、资源共享，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对接产业集群建设特色学科集群，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将沈阳、大连打造成东北亚地区重要的人才集

聚、科技创新和教育开放高地。

(2) 服务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和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抢抓京津冀地区优质教育资源效应溢出机遇，开展多种形式的跨区域合作办学，深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专业建设等领域的合作。加大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建设以及本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倾斜力度，构建符合辽西地区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结构。围绕辽东绿色经济区发展，优化专业设置，搞好教学科研，做好做足科教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大文章。

(3) 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手段，打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通向农村的渠道，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服务配套产业基地县（市）建设，培养特色产业集群和工业产业园区建设人才。服务农业现代化建设，以科技支持辽宁特色农业品牌、农业竞争力。服务农村服务业转型升级，培养农村电子商务和乡村旅游人才。

(4) 支撑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高校服务重点产业的机制，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和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融合，支撑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服务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助力“老字号”改造升级。服务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壮大、冶金产业精深加工、菱镁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原字号”深度开发。服务新一代信息技

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增材制造、柔性电子、第三代半导体、量子科技、储能等未来产业，助力“新字号”培育壮大。

4. 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坚定不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以创新促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鼓励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并按规定落实扶持政策。拓展就业渠道，继续实施“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更多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投身国防和军队建设。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作用。鼓励高校在承担国家和省、市科研项目单位中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引导支持灵活就业。加强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云平台建设。加强就业指导服务，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

（五）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建强教师党支部，建好党员教师队伍。充分发挥“时代楷模”大连海事大学教师曲建武，“全国模范教师”沈阳农业大学教师李天来，“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本溪县第五中学教师张万波，“全国最美教师”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教师万荣春，“最美辅导员”沈阳工业大学李

青山、辽宁大学刘巍等模范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建设若干“师德师风建设基地”，提升全省师德师风建设整体水平。完善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等作用，推动教师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引导教师在服务社会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

专栏 10 师德师风塑造工程

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每年命名 20 名左右教书育人模范、50 名左右中小学领航校长、100 名左右辽宁省教学名师、100 名左右最美教师和最美校长（园长），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弘扬优秀教师高尚师德，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每年组织 1000 名左右教师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2.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1) 强化师范教育。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教师教育体系，推进政府、高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完成 80 个左右专业认证，守好师范教育质量“生命线”。逐步提高师范院校在校师范生占比和师范类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改革师范院校招生制度，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分类推进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中职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支持高校与师范院校合作举办本科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2) 加强教师培训。鼓励师范院校和教师培训机构与幼

儿园协同建立培养培训基地，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制度，加强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培训。推进中小学教师培训提质增效，完善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分层分类推进教师常态化学习。健全中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体系，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通渠道。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和“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加强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加强高校教师发展平台建设，支持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个人档案及评价制度。

3. 补齐乡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短板。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探索建立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完善中小学教师动态补充机制，2023年前完成10000名左右教师招聘计划，优先补充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训力度。继续实施“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推进落实乡村教师差别化补贴政策。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4.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按照标准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加大市域内中小学校编制调剂力度。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按规定深化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建立师范生教学能力考核制度。完善中小

学岗位设置管理，畅通教师发展渠道。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人员按有关规定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5. 依法保障教师地位和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切实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扩大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推动建立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激励机制。健全教师减负长效机制，清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权力，健全教师荣誉保障体系，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宣传先进典型，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六）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

1. 开创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新局面。充分发挥地缘区位优势，深化东北亚教育合作，构建面向全球的教育合作伙伴关系。主动聚焦振兴发展，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发展布局，拓宽教育国际交流合作领域。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国际教育交流合作的频度深度，提高教育国际化的质量和水平，加快提升教育国际化的服务支撑能力，打造东北地区教育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中心枢纽。

2. 提升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推进国际产学研用深

度合作，举办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加强中国—乌克兰大学联盟、“一带一路”职业教育联盟建设。支持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等高校加大关键核心技术国际联合攻关力度，全力打造创新资源集聚高地。鼓励高校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大型学术活动。支持大连外国语大学等高校建好孔子学院合作大学联盟平台，扎实开展国际中文教育，推进民心互通和文明交流互鉴。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建设，推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开展青少年海外研学旅行，提高基础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3. 推进涉外办学发展。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聚焦振兴发展主导产业，围绕高、精、尖、缺学科及融合创新专业领域，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加快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支持辽宁建筑职业学院等职业院校创新合作办学模式，建设鲁班工坊，打造教育援外培训品牌。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走出去开展境外办学，为国际产能合作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人才支撑。

4. 提高留学工作质量。深入实施“留学辽宁”品牌计划，打造来华留学教育品牌基地、品牌专业和品牌课程。进一步优化来华留学专业结构，提升学历层次。完善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中外学生管理和服务趋同化。聚焦国际

科技前沿和国内、省内急需领域，进一步优化出国留学布局，稳定重点项目，开拓合作新渠道，扩大俄乌白等国家留学规模。完善出国留学服务管理体系，提升出国留学工作质量和效益。

专栏 11 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工程

开展面向俄乌白等国家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和急需人才赴俄乌白等国家留学专项。实施辽宁省中外合作办学推进工程。重点筹建 1 所中外合作职业技术大学。实施辽宁省来华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辽宁省国际中文教育提升工程。

（七）推动智能时代教育变革

1. 打造一体化数字教育服务体系。推进教育新基建，依托辽宁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职业教育管理与服务平台、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平台，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加速推进省级各类精品课、在线开放课程共建共享，强化区块链、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资源公共服务中的应用。全面推进高等学校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一网通办”。推进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教育教学全流程动态监测。

2. 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加大数字校园建设力度。加快数字图书馆、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智能实验室）、虚拟仿真系统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大力推进数字终端、数字化教学空间等建设，建成 10 个左右智慧教育示范区、50 个左右智慧教育示范校，实现数字化教学、数字校园建设全

覆盖。

3.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加快构建“互联网+”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课堂教学变革。加快“同步课堂”“专递课堂”“网络学习空间”等建设，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课内课外互相融通学习新生态。加强教学过程数据收集与分析，推动精准教学和学生评价。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提高在线授课、网络教研、教学实施等能力。建设一批信息化融合创新典型区域、标杆学校、示范课例，引领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4. 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落实教育系统网络安全责任制，健全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提升网络安全监测能力。强化在线教育安全管理，提升数据安全特别是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实现安全有序共享。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和攻防演练，提高重大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广大师生切身利益。

（八）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

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加快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改革对市县级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方式，破除短视行为和功利化倾向。改革对学校的评价方式，纠正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改革对教师的评价方

式，纠正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行为。改革对学生的评价方式，纠正以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不科学做法。改革用人评价方式，纠正文凭学历至上等不合理用人观。加快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

2.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教育部门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强教育管理工作队伍建设，推动教育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捷化。健全省级层面教育治理统筹协调机制，科学界定相关部门在教育治理中的职责权限。健全许可事项审批程序和工作流程，完善基本服务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教育政策研究，健全教育决策咨询机制。

3.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案，完善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办法。巩固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成果，完善政策、规定及相关服务。逐步建立以统一高考为基础、国家统测和省级统考为主体的艺术体育类人才选拔评价体系。出台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考试安全管理。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健全考试保障服务体系。加强考试机构能力建设。

4. 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建立非营利性与管理性学校分类管理政策体系，全面实现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建立民

办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健全质量监测、财务监管、年度检查、政府督导、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健全党组织参与民办学校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中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建设 强化学校管理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提升学校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行为，进一步减轻校外培训负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高校院（系）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的管理。加强学校社

团、校友会管理。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完善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防止发生涉政重大错误和表述不规范问题。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做好重大活动、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实施高质量教育体系党建领航攻坚行动，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常态化推进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加强对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公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加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培训，着力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体系，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切实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完善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师生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高校党建工作体系。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做好在

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着力提升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质量。创新党建工作载体。进一步深化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打造一批中小学党建品牌校，发挥先进典型的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发挥各级各类培训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培训覆盖面。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督促指导，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开展中小学校党建课题研究。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教育良好政治生态。深化并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巡视巡察整改、巡视巡察成果运用等工作机制，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贯通、有效衔接，深化省属高职院校巡察工作。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持续提升教育系统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水平。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和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依法依规制定规范性文件，鼓励专业机构和社会人士参与教育立法、教育标准、教育规划制定和教育决策，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教育执法。扎实提升依法治教、依法治

校、依法办学能力和水平，推动建立教育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体系，推动学校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等制度，健全协同工作机制。

（四）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健全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义务教育经费需求，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压实市以下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制，提高经费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提升学校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加强审计监督，建立以问题为导向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规范高校债务管理，加快化解存量债务。

（五）加强校园安全建设

完善和落实校园安全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加强教育系统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后勤保障机制，规范学校食堂管理，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加强师生安全教育，提升安全防范

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建立健全中小學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完善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力遏制重大安全事件。

（六）加强教育督导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教育督导问责制度，推动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建立与教育改革发展相适应、与教育决策和执行相协调的教育督导制度。开展常态化和专项化相结合的督政督学。完善督学准入制度。配齐配强专职督学，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加强督学队伍培训。

（七）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加强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共同研究解决教育发展与改革重大问题机制。做好国家、省、市、县规划的衔接。强化战略目标、战略任务、重大改革工程项目的协同规划和实施。制定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健全教育发展监测评价和督查问责机制，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执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鼓励社会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与改革的生动局面。